**关于开展校级优秀教职工（项目）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**

全体教职工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五中、六中全会、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努力增强广大教师投身教育事业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大力弘扬教书育人、立德树人、爱岗敬业、严谨治学的教师职业精神，学校研究决定，在全校一线教职工中开展优秀教职工评选活动，并于每年教师节进行表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和对象**

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工作、后勤服务工作的在职在编在岗教职工和教龄在5年以上的代课教师。

（注：2017-2018年度评选的年度考核优秀人员、区市师德模范（师德先进个人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等）、镇优秀教师原则上不再参与校优秀教职工的评选活动。）

**二、评选项目与条件**

1．优秀管理与服务奖

评选条件：爱岗敬业，服从大局，团结协作，开拓创新，攻坚克难，乐于奉献，助人为乐，不怕苦，不怕累，不推卸，具有很好的服务和奉献精神，出色地完成学校赋予的分内管理工作及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（限管理、教辅、后勤在编职工申报）

2．专业成长奖

评选条件：积极进取，自主发展，主动承担区、市级教学（班主任）公开课参，主持区级及以上课题研究，有一定的研究成果，积极参加上级教育教学基本功竞赛，积极撰写教育教学科研论文，取得一定成效。

3．班级管理奖

评选条件：近5年内担任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（含3年），本年度内扎实推进班级常规工作，经常获得美丽青藤班；扎实开展书香班级活动，荣获书香班级称号至少一次；年度内开设校级及以上团队观摩课；积极开展班级足球文化建设，班级足球联赛在前3名；按照要求完成学校各条线布置的各项工作；注重班级文化建设，积极参加学校及区市级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，取得显著成效；积极撰写班主任论文。

4．优秀项目奖

评选条件：项目在校及以上部门立项，平时认真组织实施，过程扎实，项目成效显著，有一定的成果或影响力，促进师生、学校很好地发展。

**三、评选办法及程序**

1．教职工向校长室（蒋晓良处）自我申报，截止日期9月7日13：00前。

2．党政工联合推荐。

3．党支部、校长室评议研讨确定表彰对象。

4．评选比例合计在10%以内。

本办法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于2018年9月6日起试行。

 常州市东青实验学校

 2018年9月6日

附：校优秀教职工评选推荐表

**2018年优秀教职工（个人奖项）评选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申报奖项** |  |
| **所在学科** |  | **出生年月** |  |
| **进校工作时间** |  | **学历、学位** |  |
| **职 务** |  | **职务始任时间** |  |
| **职称** |  | **职称始任时间** |  |
| **申报理由（要具体、详实）** |  |
| **单位意见** | 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

**2018年优秀项目评选推荐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
| **项目成员** |  |
| **申报理由（每位成员在项目中的贡献要一一写清楚）** |  |
| **单位意见** | 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